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 話：(07) 2864579
傳 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高遊客字第 06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一、本業品質保障協會原函影本乙份
二、報名表

主旨：本業品保協會為服務同業了解相關法規、評鑑、考核等應注意事項，將邀專家免費到會授課(原函影副)，本會配合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 107 年 6 月 19 日中遊品保字第 10707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預訂於 7 月中旬後擇 1~2 日下午實施，請有意願參加之會員公司依報名表格式(如附件)於 107 年 7 月 5 日前傳真本會憑辦(FAX:07-2877112)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

電話：02-2388-6963

傳真：02-2388-6962

聯絡人：馬建華手機：0922-654-713

受文者：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6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遊品保字第 107074 號

裝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為服務同業了解主管機關與本業間的現行相關法規、勞基、考核等應注意事項，特別邀請專家學者免費到各公會開班授課，並自即日起受理各公會申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鑑於同業在經營過程中，對於交通部及勞動部現行法規等應注意事項而未注意，致產生了諸多不必要的困擾，今彙整本產業相關問題，並請專家學者免費到貴會授課，授課的作法，以案例說明及提問方式進行，俾免同業於監理考核或勞動檢查時因不諳法規而受罰，以利公司經營更為順暢。
- 二、本案授課採小班制概為15人左右(方便業者提問)，每場次暫訂為下午14:00到17:00止。

區分	授課時間	授課課目	授課講師
第一節	14:00~14:50(50分鐘)	監理法規	余明陽先生
第二節	15:00~17:00(100分鐘)	勞檢法規	

- 三、上課順序，本會依各公會同意函收到順序，再與各公會協商排定上課時間及地點，預計於7月中旬開始辦理巡迴授課。

正本：台灣省所屬會員公會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台中市、台中市直轄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理事長 鄭春網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了解相關法規、評鑑、考核等應注意事項上課報名表

()公司參加人員報名表

序號	姓名	職稱	連 絡 電 話	備註

填報公司：

負 責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